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上 訴 人　楊俊欽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被上訴人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13樓
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陸佰捌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19日就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其上訴利益為858,334元（即108年年終獎金132,814元＋退休金差額725,520元），因上訴人主張年終獎金部分係屬於工資，而有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適用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0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80元（計算式：14,040元x 1/3＝4,680元）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素秋